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函

地址：712009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

承辦人：黃郁綺

電話：(06)591-1211

傳真：(06)591-1448

電子信箱：z8280510@tlri.gov.tw

60066

嘉義市彌陀路10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畜試經字第11541165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所「115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公告1份，詳如附件，敬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農業部115年7月24日農牧字第1150227294號函辦理。
- 二、另檢附驗證補助申請文件填寫說明，敬請一併公告周知。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本所遺傳生理組、動物營養組、畜產加工組、技術服務組、本所各分所

副本：農業部、本所畜產經營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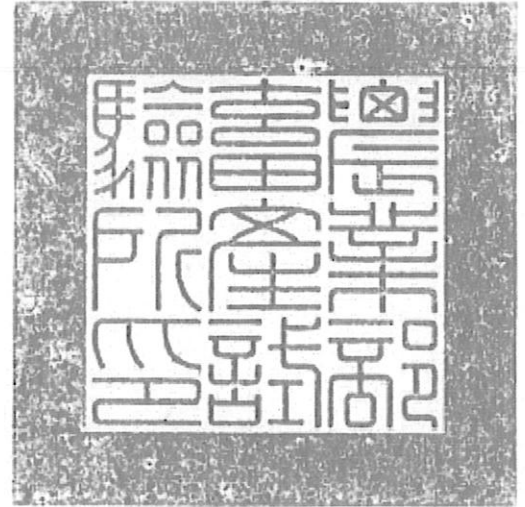
所長黃振芳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畜試經字第115411653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15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詳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農業部115年7月24日農牧字第1150227294號函。

公告事項：115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

所長黃振芳

115 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115 年 5 月 27 日第 25 次所務會報通過
農業部 115 年 7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150227294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農業部 115 年 3 月 20 日核定之 115 年度「豬肉追溯輔導與驗證管理計畫」項下毛豬產銷履歷、115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 115 年度「推動國產牛隻及羊隻溯源及產品驗證計畫」項下乳牛、肉牛、乳羊及肉羊，以及 115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 115 年度「禽品追溯輔導與驗證管理計畫」家禽相關業務辦理。
- 二、農業部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豬肉追溯輔導與驗證管理計畫」項下毛豬產銷履歷相關工作、「推動國產牛隻及羊隻溯源及產品驗證計畫」項下乳牛、肉牛、乳羊及肉羊相關工作和「禽品追溯輔導與驗證管理計畫」項下家禽和禽蛋產銷履歷相關工作，特訂定 115 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115 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通過後，向本所申請補助資格審查，通過後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中央畜產會）撥款。
- 四、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方式區分為：
 - （一）對新加入者之補助方式：自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止，一律給予 2/3 補助 1 年【即新加入尚未領過補助且維持驗證有效者，補助該年度發生之驗證費用，以補助基數 2/3 為上限，基數為 80,000 元（家禽品項基數為 75,000 元）】。
 - （二）對已加入者（114 年 11 月 7 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補助 2/3【即本年度補助上一年度補助截止日後至本年度補助截止日完成驗證之費用，以補助基數之 2/3 為上限，基數為 63,000 元（家禽品項基數為 45,000 元）】。
- 五、本要點補助品項
 - （一）豬隻品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其驗證產品須有 115 年度追溯號碼）
 1. 補助養豬場新加入者 1 場；已加入者 49 場。
 2. 補助豬隻屠宰分切加工廠（含販售點分切處）新加入者 1 廠；已加入者 19 廠。
 - （二）牛肉品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

- (3)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證書影本及當年度補助期間內驗證單位函知通過驗證之公函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畜牧場或公司或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 (4) 補助期間內驗證相關費用憑證正本、副本或影本（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加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 (5) 申請豬隻和家禽品項者需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網址：<https://taft.moa.gov.tw/> 或 <https://tqr.tw/cn/search.aspx>）所查詢之 115 年追溯號碼。
2. 申請者檢具申請書及完整相關證明文件，依各品項別，最遲於 115 年 11 月 6 日（含）以前（寄件郵戳為憑），以掛號（每件掛號僅限 1 件申請案）郵寄至下列單位：
- (1) 豬隻品項：農業部畜產試驗所，71246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電話 06-5911211 分機 2936 黃小姐。
 - (2) 牛肉、羊肉及羊乳品項：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94644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牧場路 1 號，電話 08-8861341 分機 233 張先生。
 - (3) 牛乳品項：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北區分所，36843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埤頭面 207-5 號，電話 037-911693 分機 257 葉小姐。
 - (4) 家禽品項：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地址：71246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電話 06-5911211 分機 2962 蔡小姐。
3. 申請書可至本所網站 <http://www.tlri.gov.tw/> 政府資訊公開/產銷履歷下載或來電索取。

(二)線上申請

1. 申請者資格：須具有豬隻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牛肉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羊肉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乳牛(羊)產銷履歷資訊系統或家禽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的帳號且驗證有效者。
2. 請至「畜禽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補助系統」（網址：<https://atsauth.naif2.org.tw/>）填寫，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
3. 申請期限：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資料填寫並送出申請。

115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書

申請者	名稱	(畜牧場/公司/工廠)		
	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聯絡人	負責人		電話	
	姓名		職稱(稱謂)	
	電話		電子信箱	

驗證單位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其他單位名稱：_____				
申請類別	☐ 新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114年11月7日至115年11月6日者為新加入驗證者) ☐ 已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114年11月7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				
通過驗證項目	☐ 豬隻生產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肉牛生產 ☐ 牛肉屠宰分切 ☐ 牛肉加工 ☐ 牛乳生產 ☐ 乳品加工 ☐ 肉羊生產 ☐ 羊肉屠宰分切 ☐ 羊肉加工 ☐ 羊乳生產 ☐ 肉用家禽生產 ☐ 家禽屠宰 ☐ 禽肉分切 ☐ 禽蛋生產 ☐ 蛋品洗選 ☐ 蛋品浸漬				

檢附文件(請在選項前☒,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 列為無效申請)

序	有	無	項目
1	☐	☐	本申請書的申請者名稱、負責人、電話、地址等空格確實逐項填報。
2	☐	☐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擇一): ·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租賃場請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及負責人切結書)。 · 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若無紙本登記證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核可之公函影本, 或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可茲證明公司/工廠資料之網頁文件。 (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
3	☐	☐	檢附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證書影本, 及當年度補助期間內驗證單位函知通過驗證之公函影本。
4	☐	☐	檢附補助期間內驗證相關費用憑證正本、副本或影本。
5	☐	☐	申請豬隻或家禽品項者, 皆需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所查詢之115年追溯碼之網頁文件。(網址: https://taft.moa.gov.tw/ 或 https://tqr.tw/cn/search.aspx)
6	☐	☐	上述第2項和第3項文件, 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 並加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印章」與「負責人印章」。(第4項若為影本亦同)

備註: 依審查結果通知符合補助規定之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經營者依規定期限內, 檢附「切結書、領款收據(如附件二、三)及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 掛號郵寄至中央畜產會, 俾供撥款。

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正確, 否則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本機關填寫】

收件編號:

案件郵戳日期及時間:

負責人

畜牧場/公司/工廠

切 結 書

本 _____ (畜牧場/公司/工廠)

參加 115 年度產銷履歷驗證 (請在申請品項前打 V) :

- ☐ 豬隻生產
-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 肉牛生產
- ☐ 牛肉屠宰分切
- ☐ 牛肉加工
- ☐ 牛乳生產
- ☐ 羊乳生產 (含乳羊場)
- ☐ 乳品加工
- ☐ 肉羊生產
- ☐ 羊肉屠宰分切
- ☐ 羊肉加工
- ☐ 肉用家禽生產
- ☐ 家禽屠宰
- ☐ 禽肉分切
- ☐ 禽蛋生產
- ☐ 蛋品洗選
- ☐ 蛋品浸漬

已墊付驗證費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立切結由 _____ 具領
(與檢附存摺簿戶名相同)

畜牧場/公司/工廠章

負責人簽名
或蓋章

具領人章

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5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款」，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屬實無訛。

產銷履歷產品項目 (請打✓)

☐ 豬隻生產	☐ 肉牛生產	☐ 肉用家禽生產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牛肉屠宰分切	☐ 家禽屠宰
	☐ 牛肉加工	☐ 禽肉分切
	☐ 牛乳生產	☐ 禽蛋生產
	☐ 羊乳生產 (含乳羊場)	☐ 蛋品洗選
	☐ 乳品加工	☐ 蛋品浸漬
	☐ 肉羊生產	
	☐ 羊肉屠宰分切	
	☐ 羊肉加工	

驗證類別：☐新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5 年 11 月 6 日者）
☐已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7 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領取人簽名（或公司名稱）：

蓋章（或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領取人須與申請者相同。

◎檢附領取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領取人」。

115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書

申請者	名稱	牧場名稱與牧場登記證要一致，注意是牧場還是畜牧場 畜牧場/公司/工廠)		
	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負責人	負責人與牧場登記證上負責人要一致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稱謂)	
	電話		電子信箱	
驗證單位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其他單位名稱：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申請類別	☐ 新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114年11月7日至115年11月6日者為新加入驗證者) ☐ 已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114年11月7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			
通過驗證項目	☐ 豬隻生產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肉牛生產 ☐ 牛肉屠宰分切 ☐ 牛肉加工 ☐ 牛乳生產 ☐ 乳品加工 ☐ 肉羊生產 ☐ 羊肉屠宰分切 ☐ 羊肉加工 ☐ 羊乳生產 ☐ 肉用家禽生產 ☐ 家禽屠宰 ☐ 禽肉分切 ☐ 禽蛋生產 ☐ 蛋品洗選 ☐ 蛋品浸漬			
	檢附文件(請在選項前 ☐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列為無效申請)			
	序	有	無	項目
	1	☐	☐	本申請書的申請者名稱、負責人、電話、地址等空格確實逐項填報。
2	☐	☐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擇一): ·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租賃場請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及負責人切結書)。 · 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若無紙本登記證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核可之公函影本，或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可茲證明公司/工廠資料之網頁文件。 (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	
3	☐	☐	檢附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證書影本，及當年度補助期間內驗證相關費用憑證就是農科院或是中央畜產會	
4	☐	☐	檢附補助期間內驗證相關費用憑證正本、副本或影本。開的發票，不是劃撥單副本	
5	☐	☐	申請豬隻或家禽品項者，皆需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所查詢之115年追溯碼之網頁文件。(網址： https://taft.moa.gov.tw/ 或 https://tqr.tw/cn/search.aspx)	
6	☐	☐	上述第2項和第3項文件，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印章」與「負責人印章」。(第4項若為影本亦同)	

備註：依審查結果通知符合補助規定之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經營者依規定期限內，檢附「切結書、領款收據(如附件二、三)及其領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掛號郵寄至中央畜產會，俾供撥款。

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本機關填寫】

收件編號：

案件郵戳日期及時間：

小章

負責人

務必使用
大章

畜牧場/公司/工廠

本 - 牧場名稱與牧場登記證要一致，
注意是牧場還是畜牧場 - (畜牧場/公司/工廠)

參加 115 年度產銷履歷驗證 (請在申請品項前打 V) :

- ☐ 豬隻生產
-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 肉牛生產
- ☐ 牛肉屠宰分切
- ☐ 牛肉加工
- ☐ 牛乳生產
- ☐ 羊乳生產 (含乳羊場)
- ☐ 乳品加工
- ☐ 肉羊生產
- ☐ 羊肉屠宰分切
- ☐ 羊肉加工
- ☐ 肉用家禽生產
- ☐ 家禽屠宰
- ☐ 禽肉分切
- ☐ 禽蛋生產
- ☐ 蛋品洗選
- ☐ 蛋品浸漬

已墊付金額為發票金額，
以國字填寫，
不確定者請空白

已墊付驗證費 萬 千 百 拾 元整

具領人是要領補助款的人，需與存簿上的戶名相同，可以是牧場或是個人

立切結由 具領

(與檢附存摺簿戶名相同)

務必使用

大章

畜牧場/公司/工廠章

小章

負責人簽名
或蓋章

與存簿戶名
一樣的章

具领人章

存簿影本
要一起附上

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申請文件

附件一

115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申請書

申請者	名稱	(畜牧場/公司/工廠)		
	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稱謂)	
	電話		電子信箱	
驗證單位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其他單位名稱：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申請類別	☐ 新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114年11月7日至115年11月6日者為新加入驗證者) ☐ 已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114年11月7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			
通過驗證項目	☐ 豬隻生產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肉牛生產 ☐ 牛肉屠宰分切 ☐ 牛肉加工 ☐ 牛乳生產 ☐ 乳品加工 ☐ 肉羊生產 ☐ 羊肉屠宰分切 ☐ 羊肉加工 ☐ 羊乳生產 ☐ 肉用家禽生產 ☐ 家禽屠宰 ☐ 禽肉分切 ☐ 禽蛋生產 ☐ 蛋品洗選 ☐ 蛋品浸漬			
	檢附文件(請在選項前☑，檢附資料不齊全者，列為無效申請)			
	序	有	無	項目
	1	☐	☐	本申請書的申請者名稱、負責人、電話、地址等空格確實逐項填報。
2	☐	☐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擇一): ·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租賃場請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及負責人切結書)。 · 公司或工廠登記證影本，若無紙本登記證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核可之公函影本，或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可茲證明公司/工廠資料之網頁文件。 (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	
3	☐	☐	檢附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證書影本，及當年度補助期間內驗證單位函知通過驗證之公函影本。	
4	☐	☐	檢附補助期間內驗證相關費用憑證正本、副本或影本。	
5	☐	☐	申請豬隻或家禽品項者，皆需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所查詢之115年追溯碼之網頁文件。(網址： https://taft.moa.gov.tw/ 或 https://tqr.tw/cn/search.aspx)	
6	☐	☐	上述第2項和第3項文件，皆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印章」與「負責人印章」。(第4項若為影本亦同)	

備註：依審查結果通知符合補助規定之畜禽產品產銷履歷經營者依規定期限內，檢附「切結書、領款收據(如附件二、三)及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掛號郵寄至中央畜產會，俾供撥款。

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以下由本機關填寫】

收件編號：

案件郵戳日期及時間：

負責人

畜牧場/公司/工廠

切 結 書

本 _____ (畜牧場/公司/工廠)

參加 115 年度產銷履歷驗證 (請在申請品項前打✓)：

- ☐ 豬隻生產
-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 肉牛生產
- ☐ 牛肉屠宰分切
- ☐ 牛肉加工
- ☐ 牛乳生產
- ☐ 羊乳生產 (含乳羊場)
- ☐ 乳品加工
- ☐ 肉羊生產
- ☐ 羊肉屠宰分切
- ☐ 羊肉加工
- ☐ 肉用家禽生產
- ☐ 家禽屠宰
- ☐ 禽肉分切
- ☐ 禽蛋生產
- ☐ 蛋品洗選
- ☐ 蛋品浸漬

已墊付驗證費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立切結由 _____ 具領

(與檢附存摺簿戶名相同)

畜牧場/公司/工廠章

負責人簽名
或蓋章

具領人章

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5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款」，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屬實無訛。

產銷履歷產品項目 (請打✓)	☐ 豬隻生產	☐ 肉牛生產	☐ 肉用家禽生產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	☐ 牛肉屠宰分切	☐ 家禽屠宰
		☐ 牛肉加工	☐ 禽肉分切
		☐ 牛乳生產	☐ 禽蛋生產
		☐ 羊乳生產(含乳羊場)	☐ 蛋品洗選
		☐ 乳品加工	☐ 蛋品浸漬
		☐ 肉羊生產	
		☐ 羊肉屠宰分切	
	☐ 羊肉加工		

驗證類別：☐ 新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5 年 11 月 6 日者)
☐ 已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7 日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者)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領取人簽名(或公司名稱)：

蓋章(或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①領取人須與申請者相同。

②檢附領取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

③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領取人」。